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6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ONG KENY YEP (中文名：王健業，馬來西亞籍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8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5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ONG KENY YEP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ONG KENY YEP不服原審法院114年2月25日114年度金訴字第186號第一審判決，於114年3月14日具狀經監所長官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，有卷附上訴狀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上訴狀章可憑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其所提上訴狀並未敘明上訴理由，僅泛稱「不服原審判決，理由候補」等語，茲逾期已久，仍未補敘具體理由，爰命被

01 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到院，如
02 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桑子樑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